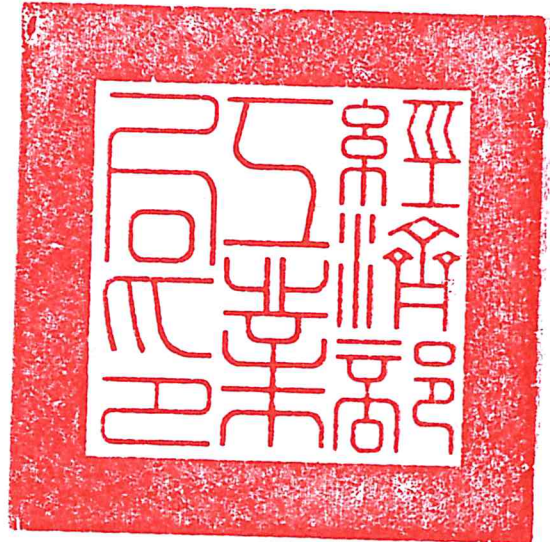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0800607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08年度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項下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類別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依據：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類別須由業者結合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創作者共同申請，其資格分述如下：

(一)業者：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（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），並合於以下規範者：

- 1、製造業：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（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。
- 2、技術服務業：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設計服務、管理顧問服務、資訊服務、永續發展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等類別。

(二)創作者：

- 1、其預計商品化之作品近2年曾參與新一代設計展進行作品展示。
- 2、創作者須為國內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在校生或畢業生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：

- (一)有執行本計畫本類別未結案者。
- (二)預計商品化作品曾獲本計畫補助。
- (三)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。

局長 呂正華